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調整和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開拓新的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董事會於2025年2月24日審議及通過建議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在中國境內發行並發行額度100,000萬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詳情如下：

一、擬註冊發行基本方案

- 1、註冊發行規模：擬註冊發行額度100,000萬元人民幣，具體發行規模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同意註冊的金額為準。
- 2、發行期限：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具體發行的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3、發行利率：綜合成本不超過1年期LPR，根據發行期間市場利率水平，通過簿記建檔結果最終確定。

- 4、 募集資金用途：將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及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企業經營活動。
- 5、 發行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市場情況，擇機一次性或分期發行。
- 6、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7、 決議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 授權事宜

為有效完成發行中期票據相關工作，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要、業務情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負責辦理與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發行及修訂調整中期票據的金額、期限、發行利率等，並簽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協議。

申請註冊並發行中期票據尚需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獲准註冊後實施，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